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iShares安碩標普500卓越
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10月8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36,851,813 元）（附註三）	\$ 2,147,126,581		30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4,828,941,924 元）（附註三）	5,026,753,443		70
銀行存款（附註五）	118,815,047		1
應收現金股利	1,919,261		-
應收利息	10,535		-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1,900		-
其他應收款	95,632		-
資產合計	<u>7,295,862,399</u>		<u>10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95,628,622		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332,604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99,749		-
應付指數授權費	777,806		-
其他應付款	150,000		-
負債合計	<u>99,688,781</u>		<u>1</u>
淨 資 產	<u>\$ 7,196,173,61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及八）	<u>681,824,000 單位</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準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			
美 國			
通信網路類			
AT&T INC	\$ 34,829,153	-	0.48
WALT DISNEY CO/THE VERIZON COMMUNICATIONS	40,172,594	-	0.56
33,966,030		-	0.47
消費市場類			
ABBOTT LABS	43,086,902	-	0.60
ABBVIE INC	79,869,379	-	1.11
COCA COLA CO	53,529,120	-	0.74
HOME DEPOT INC	67,746,702	-	0.94
JOHNSON & JOHNSON	98,609,995	-	1.37
ELI LILLY & CO	168,801,148	-	2.35
MCDONALDS CORP	43,050,462	-	0.60
MERCK & CO INC NEW COM	51,670,289	-	0.72
PHILIP MORRIS INTL INC	49,380,433	-	0.69
PROCTER & GAMBLE CO	66,232,742	-	0.9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9,142,406	-	0.82
能 源 類			
CHEVRON CORP NEW	57,053,744	-	0.79
EXXON MOBIL CORP	100,370,440	-	1.40
金 融 類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73,080,784	-	1.02
BERKSHIRE HATHAWAY INC DEL CL B NEW	182,304,536	-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52,143,954	-	0.72
JPMORGAN CHASE AND CO COM USD1	173,480,112	-	2.41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A SHRS	92,574,586	-	1.29
VISA INC COM CL A	117,059,974	-	1.63
WELLS FARGO & CO	57,862,070	-	0.80
工 業 類			
CATERPILLAR INC COM USD1	53,027,593	-	0.74
GENERAL ELECTRIC CO	64,264,952	-	0.89
電 子 類			
ACCENTURE PLC CLASS A	32,911,189	-	0.46
IBM CORP	54,762,778	-	0.76
ORACLE CORP	64,836,584	-	0.90
SALESFORCE INC	49,875,039	-	0.69
SERVICENOW INC	31,430,891	-	0.44
上市股票合計	2,147,126,581		29.84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			
美 國			
基礎材料			
NEW LINDE PLC	39,374,920	-	0.55
通信網路類			
ALPHABET INC	288,594,967	-	4.01
ALPHABET INC-CL A	360,163,325	-	5.01
AMAZON COM INC COM USD0.01	444,098,349	-	6.17
CISCO SYSTEMS INC	60,036,065	-	0.83
META PLATFORMS INC	284,329,566	-	3.95
NETFLIX INC COM	78,575,341	-	1.09
消費市場類			
COSTCO WHSL CORP NEW	75,595,480	-	1.05
INTUITIVE SURGICAL INC COM NEW	39,701,346	-	0.55
PEPSICO INC	38,813,010	-	0.5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 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249,924,867	-	3.48
					96,622,399	-	1.34
	電	子	類				
					28,976,728	-	0.40
					68,958,938	-	0.96
					794,497,835	-	11.04
					323,248,527	-	4.49
					36,527,811	-	0.51
					710,910,118	-	9.88
					896,322,140	-	12.45
					80,306,627	-	1.12
					31,175,084	-	0.43
	上	櫃	股	票	合	計	
					5,026,753,443		69.85
證	券	投	資		7,173,880,024		99.69
銀	行	存	款		118,815,047		1.65
其	他	資	產	減	負	債	後
					(96,521,453)		(1.34)
淨	資	產			\$ 7,196,173,618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指數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8,381,801	-
利息收入	1,284,359	-
其他收入	2,952,671	-
收入合計	12,618,831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444,654	-
保管費（附註六）	1,903,290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其他費用	1,256,788	-
費用合計	8,754,732	-
本期淨投資收益	3,864,099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264,672,979	10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7,816,491)	(5)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	9,335,599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50,430,988	2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7,210,260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58,476,184	2
期末淨資產	\$ 7,196,173,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有價證券，包含：

- （一）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國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證股權憑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ICE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六)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七)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額
活期存款	美	金	\$ 555,504.70
	新台幣		101,360,812
			<u>\$118,815,04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月給付一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

(二)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至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經理公司應以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不包含外幣兌換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外幣兌換所生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自 114 年 10 月 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未進行收益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貝萊德投信

114年10月8日

至12月31日

\$ 5,444,654

2. 應付經理費

貝萊德投信

114年12月31日

\$ 2,332,604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等，故證券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匯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標的主要以美元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本基金承擔匯兌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將依其投資決定調整投資組合，使其符合投資策略。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元	\$228,968,127.52	31.4205	\$ 7,194,293,052